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 佈

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公佈，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於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中持有6,532,508個基金單位，佔在市場流通之基金單位約0.52%。該等基金單位為之前向管理人發行作為向其支付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泓富產業信託之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管理費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部分。管理人謹此表示，為維持用以應付其營運開支需求之現金流量，管理人擬視乎市況而定於公開市場出售其目前持有之基金單位。日後，管理人同樣擬視乎市況而定，於收取作為管理費之基金單位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基金單位。管理人將根據管理人之遵例手冊所載之基金單位買賣守則，以及構成泓富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內之披露規定出售任何該等基金單位。

管理人確認，於本公佈刊發前，並無出售作為管理費所收取之任何基金單位。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而作出。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管理人確認，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收購、變現或其他事宜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4條而須予披露，管理人之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屬於價格敏感之事情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代表董事會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寵陞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林寵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